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2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0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2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0769-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圆整

小写：¥10700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有

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砖路56号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0号附2号
联系人	孙敏青	联系人	文世武
联系电话	0371-61655128	联系电话	13939089975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砖路56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5196478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22737642
		开户名称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800788015000028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文世武</u> ；联系电话： <u>13939089975</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模块化设计	1260InfinityIII	德国	台	2	277200.00	554400.00
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彩色触屏	8890	中国上海 外高桥保税区	台	2	257800.00	515600.00
总报价：		1070000.00 元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高效液 相色谱 仪	1	四元梯度泵	1 台
	2	主动柱塞清洗附件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台
	4	紫外检测器	1 台
	5	柱温箱	1 台
	6	中文化学工作站	1 套
	7	SB-C18 4.6x150, 5u 分析柱	2 根
	8	鬼峰捕集柱	1 根
	9	柱效评价测试标样	1 瓶
	10	密封垫	2 个
	11	过滤白头	10 个
	12	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1.5 米
	13	PEEK 备用接头	10 个
	14	管线切割器及可更换刀片	1 个
	15	2ml 样品瓶带瓶盖机瓶垫	100 个
	16	氙灯	5 个
	17	针座	10 个
	18	针头	10 个
	19	阀芯	20 个
	20	操作平台	1 台

气相色谱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台
	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套
	3	氢火焰检测器, 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套
	4	16位自动进样器	1台
	5	化学工作站软件, 带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1套
	6	安装工具包, 包括紫铜管、接头、全套工具	1套
	7	10ul 自动进样针	36个
	8	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个
	9	2mL 样品瓶	500个
	10	柱接头	2个
	11	0.32um 石墨垫	10个
	12	HP-5 30m, 0.32mm, 0.25u 色谱柱	1根
	13	DB-Wax 30m, 0.32mm, 0.25u 色谱柱	1根
	14	脱烃/水分捕集阱	2个
	15	脱氧/水分捕集阱	1个
	16	衬管密封圈	10个
	17	分流/不分流衬管	5个
	18	测试标样	1瓶
	19	操作平台	1台
	20	氢气发生器	1台
21	空压机	1台	

附件 3: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Infinity yIII	<p>投标产品为模块化设计, 输液泵, 检测器, 自动进样器等均为单独模块, 可自由组合, 方便后续升级, 不是一体机。</p> <p>1、 四元梯度输液泵 (含在线真空脱气机)</p> <p>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20-100ul), 主动电磁阀控制, 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p> <p>1.2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以 0.001 递增</p> <p>1.3 流速精度: <0.070%RSD</p> <p>1.4 流速准确度: ±1%</p> <p>1.5 延迟体积: <900μL</p> <p>1.7 混合范围: 0.0—100.0%, 以 0.1% 增量</p> <p>1.8 真空脱气机: 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 内置真空泵, 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p> <p>2、 自动进样器</p> <p>2.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 进样速度快, 进样系统中残留小</p> <p>2.2 可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 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 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p> <p>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 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 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 便于用户操作。</p> <p>2.4 进样范围: 0.1~100ul, 增量为 0.1ul。</p> <p>2.5 进样精密度: < 0.25% RSD</p> <p>2.6 样品容量: 可放置 132 个 2mL 样品瓶</p> <p>2.7 样品残留: <0.004% (启动洗针程序)</p> <p>2.8 最高操作压力 600bar (8770psi)</p> <p>3、 紫外可见检测器</p>

		<p>3.1 波长、极性和光源开关均可时间编程控制</p> <p>3.2 可变波长范围：190~600nm</p> <p>3.3 光源：氙灯</p> <p>3.4 波长准确度：±1nm</p> <p>3.5 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p> <p>3.6 基线噪音：<5x10-6AU</p> <p>3.6 基线噪音：<5x10-6AU</p> <p>3.7 漂移：1 x 10-4 AU/hour</p> <p>3.8 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色差折光效应</p> <p>4、柱温箱</p> <p>4.1 控温范围：室温上 5°C-80°C</p> <p>4.2 控温精度：0.15°C</p> <p>4.3 控温准确度：0.5°C</p> <p>4.4 最大柱容量：可容纳 30cm 色谱柱 2 根。</p> <p>5、智能助手触摸屏</p> <p>5.1 最先进的用户界面，可直观、快速地概览和控制高效液相色谱（HPLC）仪器的参数。</p> <p>5.2 通过触摸屏能够实现繁琐且重复的工作流程（如仪器启动和关闭）的自动化，以减少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室效率。</p> <p>5.3 通过触摸屏直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支持仪器最大限度地保持正常运行时间。</p> <p>5.4 可提供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p> <p>5.5 两种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点的方式。</p> <p>6、化学工作站</p> <p>6.1 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p> <p>6.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p> <p>6.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p>
--	--	---

		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p>1、工作条件</p> <p>1.1 温度：15-35℃</p> <p>1.2 湿度：5-95%</p> <p>1.3 耐受温度：-40℃—70℃</p> <p>1.4 电源：220V ±10%，50-60HZ</p> <p>2、技术指标</p> <p>2.1 气相色谱仪主机：彩色触屏，具有查看色谱图，无需访问工作站即可编辑方法和序列。</p> <p>2.1.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p> <p>2.1.2 压力调节：0.001psi。</p> <p>2.1.3 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p> <p>2.1.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p> <p>2.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p> <p>2.1.6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p> <p>2.1.7 峰面积重现性< 1% RSD</p> <p>2.1.8 可同时安装四个检测器（质谱检测器除外）</p> <p>2.19 电子气路控制模块具有可防止颗粒，水汽，油等污染物的功能。</p> <p>2.2 柱温箱</p> <p>2.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450℃</p> <p>2.2.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p> <p>2.2.3 最大升温速率：120℃/分钟</p> <p>2.2.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p> <p>2.2.5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p> <p>2.2.6 温度稳定性：<0.01℃每 1℃环境变化</p> <p>2.2.7 可控制 9 个阀。</p> <p>2.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简称 EPC）</p>
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8890	

- | | | |
|--|---|---|
| <p>2.3.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p> <p>2.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p> <p>2.3.3 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精度 0.001Psi</p> <p>2.3.4 流量范围: 0-500mL/分钟 N₂, 0-1000mL/minH₂ or He</p> <p>2.3.5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p> <p>2.3.6 配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 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p> <p>2.3.7 惰性化处理进样口。</p> | <p>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p> <p>2.4.1 温度范围: 1°C步进可达 450°C</p> <p>2.4.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自动调节点火气流</p> <p>2.4.3 最低检测限: <1.2pg C / sec</p> <p>2.4.4 线性范围: >10⁷</p> <p>2.4.5 数据采集速率: 1000Hz。</p> | <p>2.5 自动进样器</p> <p>2.5.1 进样速度: <0.1s</p> <p>2.5.2 进样量: 0.1-50ul</p> <p>2.5.3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p> <p>2.5.4 进样针位置: 2-30mm 可调</p> <p>2.5.5 样品容量: 16 位 (2ml 样品瓶)</p> <p>2.5.6 进样精度: RSD<0.6%</p> |
|--|---|---|

附件 4：售后服务

以“极速响应、专业保障、全程无忧”为核心，围绕安捷伦色谱设备稳定运行，提供全流程、高品质售后服务，保障客户项目建设不受设备故障影响，助力客户高效开展工作。

开通全国免费 800 服务热线，提供每周 7 天 ×8 小时在线服务。专业客服人员通过电话实时指导客户操作设备、诊断并协助排除故障，及时解答设备操作、数据处理、方法开发等方面的疑问。

依据设备高使用频率特点，制定个性化定期维护计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上门进行设备深度清洁、关键部件全面检查、精准性能校准等维护工作，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升运行稳定性。

建立高效故障维修机制，确保在接到客户报修后，迅速响应并安排最近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维修，以最快速度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持续跟踪安捷伦色谱设备配套软件更新动态，及时为客户提供新版本软件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让客户及时享受软件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带来的便利。

在中国境内专业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每年 1 次、每次 1 天针对每台设备的免费操作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标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排查等知识与技能，切实提高客户操作人员专业水平。

在河南省设立本地化服务网点，加强服务资源投入，确保服务覆盖全省，能够快速响应各地客户需求。每个网点均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充足备品备件库及必要维修检测设备。

实行分级响应制度，对设备使用频率高、关乎项目建设的地区重点保障。针对河南省，承诺接到报修后 8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故障得到及时处理。

设立区域服务经理，全面统筹本区域售后服务工作。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需求与反馈，协调各方资源，保障服务质量与效率。

仪器厂商在河南省常驻 14 名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所有工程师均具备安捷伦色谱设备维修资质，且拥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定期组织参加安捷伦厂家专业培训与技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团队与总部技术支持团队实时联动，遇到疑难问题可迅速获取总部专业指导，确保问题及时、准确解决。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高级工程师负责复杂故障处理、技术培训及重大项目支持；中级工程师承担日常维护、常规故障维修与技术指导；初级工程师协助工作并负责回访与基础维护。河南省常驻的 10 名工程师随时待命，保障当地服务需求。

在总部及各区域服务中心设置服务调度专员，负责接收报修信息，依据故障类型、紧急程度与地理位置，科学调配技术工程师，实现服务资源高效利用。

配备专业客户服务代表值守全国免费 800 服务热线，负责接听咨询、投诉与报修电话，准确记录客户需求并及时传达，全程跟踪服务进度，及时反馈结果，收集客户意见建议。

人员培训与考核：

新入职人员需完成为期 1 个月的岗前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结构、操作、维修技能、服务流程规范等，通过严格考核后上岗。

定期组织在职人员参加技术与服务规范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培训方式包括内部培训、厂家培训、线上课程学习等，持续更新知识技能，提升服务水平。

建立完善考核机制，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率、客户满意度等维度对售后服务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晋升挂钩，激励员工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服务流程标准化

制定严谨现场服务流程，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首先与客户深入沟通，详细了解故障发生情况与现象，对设备进行全面细致检查诊断，精准确定故障原因。随后制定维修方案，经客户确认后规范维修。维修完成后，对设备进行严格性能测试与调试，确保恢复正常运行，并向客户现场演示操作与维护方法，解答疑问。最后填写详实的现场服务报告，由客户签字确认。

服务质量保障

技术工程师现场服务严格遵守客户现场安全规定与操作规范，确保服务安全有序进行。每次服务结束后，对服务过程深入复盘总结，分析问题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定期回访客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与服务满

意度，及时处理客户反馈问题，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

接到客户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故障情况，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尝试解决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立即按照本地化服务响应机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

河南省内用户，确保 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其他地区按照不同城市分级响应，一线城市 4 小时内，二线城市 8 小时内，其他地区 12 小时内到达。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对于一般故障，4 小时内完成诊断与维修，恢复设备正常运行。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解决，及时向客户说明原因，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障客户工作不受影响。

若需更换备品备件，本地化服务网点有库存的，2 小时内完成更换；网点无库存的，依托国内保税仓库，一线城市 24 小时内送达并更换，二线城市 48 小时内完成，其他地区 72 小时内完成，确保零配件供应及时。

制定科学年度巡回检修计划，依据不同地区与设备使用情况，合理规划检修时间与路线。每年对每个客户设备至少进行 2 次巡回检修，保障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巡回检修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技术人员即刻诊断评估，对于简单故障现场直接维修；复杂故障详细记录情况，制定维修方案，协调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尽快安排维修。维修后对设备全面检测调试，确保性能达标。

如遇设备损坏严重无法现场修复、缺少关键备品备件等特殊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说明，制定详细解决方案与时间表，经客户同意后，将设备运回维修中心维修，并提供备用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对客户工作的影响。

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成立由公司高层领导任组长，技术专家、服务调度专员、客户服务代表等组成的应急服务小组。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应急服务小组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设备受损情况与需求，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优先调配资源，保障重点客户与关键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情况，承诺 72 小时内提供性能配置相当的备机，确保客户项目顺利推进。

在系统软件全面升级等特殊时期，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制定详细服务计划与时间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协助客户完成数据备份、软件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确保软件升级顺利进行，不影响客户正常工作。升级完成后，对客户操作人员开展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新软件功能与操作方法。同时，加强设备监控与维护，及时处理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质保期外，我公司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用户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辉系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付生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452）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郭辉（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603198102283019

委托代理人：赵付生（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12722197712284555

2025年7月9日

使用，另用无效。

仅供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法定代理人授权使用，另用无效。

仅供河南省科学院
沁北中试基地仪器



使用，另用无效。

仅供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法定代理人授权使用，另用无效。

仅供河南省科学院
沁北中试基地仪器



姓名 赵付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7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97号院2号楼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2197712284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1-2036.04.11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
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452），签订补充合同如下：

一、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气相进样针	安捷伦	ALS 进样针, 10 µ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5181-3360	盒	2	4000	8000	\
2	进样小瓶	安捷伦	螺口, 2ml, 透明, 5182-0714	盒	5	400	2000	\
合计		RMB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总价为：¥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2.2、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保修、人员培训、税费等费用。

2.3、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补充合同总金额的 100% 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将全部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3.2、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4.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4.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甲乙双方相关权责按照主合同执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砖路56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0号附2号
联系人	孙敏青	联系人	文世武
联系电话	0371-61655128	联系电话	13939089975
		开户名称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80078801500002856
日期		日期	

